

安庆市全面推行河长制

信息简报

“五清四乱”专报（第9期）

（总第85期）

安庆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0年12月28日

安庆市三大举措贯彻落实省总河长第1号令

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总河长第1号令精神，市委书记、市级总河长魏晓明作出了专门批示，要求安庆市河长办结合正在开展的河湖“五清四乱”专项行动，拿出具体落实方案，建立工作调度机制。为此，市河长办对标对表，推出三大举措。

一是开展“大学习”活动。省总河长第1号令下发后，市委书记、市级总河长第一时间作出了批示，要求水利部门全员学习领会省总河长令，制定“清江清河清湖”专项行动方案；12月21日，市水利局、市河长办全体人员原原本本学习了省总河长令，并研究了4条具体贯彻落实措施；各级河湖长、河长办围绕省总河长令深入开展“大学习大讨论”，截止目前，全市各地已组织专门学习162场800人次。

二是部署“大排查”活动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针对河流湖

泊管理范围内，非法侵占水域岸线、乱堆垃圾固废、非法乱建乱搭、非法开采砂和取水、乱排乱倒污水、非法设置矮圩捕鱼、河湖水面漂浮物、阻水水草等问题，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河湖“五清四乱”专项行动，部署各县（市、区）对管理范围内的河湖进行一次大排查，组织开展全河段全湖区全水域拉网式排查，对重点范畴、重点区域不留“死角”，不避短，对排查出的问题，按照水利部下发的《河湖管理督查检查办法》中问题严重程度进行了分类，安排专人成立专班，按照“一问题一档案”的原则建立动态工作台账。

三是推动问题“大整改”。

针对发现的问题，按照时间节点，组织专门人员成立工作小组。第一时间运用河长制平台下发交办函，交办县级河长办，要求县（市、区）河长办查明四乱问题发生的原因，并按照问题的性质限定整改时限，按期整改并及时申请销号。对正在整改的问题及时督办，定期下发通报督办县（市、区）。并抄送所在地县级河湖长，从而引起各地高度地重视。对整改进度迟缓的问题进行现场催办，深入现场，要求快速整改。将整改销号的结果纳入考核，要求在2020年底，完成各类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整治，实现安庆市境内水域干净整洁的目标；2021年4月份前全面完成设立县级及以上河湖长的河湖“四乱”清理整治，保证河湖水域空间完整，确保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乡村河湖“四乱”问题整治清理工作，实现全市河湖“无死角”。（市河长办供稿）

刘克胜为市级幸福河湖揭牌

12月24日，副市长刘克胜为我市首批创建成功的幸福河湖进行揭牌。截至目前，2020年市级总河长令确定的526处市级幸福河湖创建任务全部完成，每处幸福河湖都有了二维码“身份证”。

526处幸福河湖，涉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的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塘坝、闸站、沟渠等六大类。围绕安全、效益、管理、生态、责任落实、群众满意六个方面，我市分类制定了幸福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塘坝、闸站、沟渠等六类标准，坚持群管与专管结合，保持河湖常年清洁，提升河湖面貌，全市涌现出了一湖九河、潜水、姚家河等一大批幸福河湖典型样板。潜山市通过禁采、拆违、截污、护鱼、亲鸟五项保护性措施，以及固堤、蓄水、畅路、绿岸四项建设性措施。实现了“河水清回来、鱼儿游回来、鸟儿飞回来”的生态治理目标，绘就了山青水绿、人河共生、和谐发展的新局面。（市河长办供稿）

【简讯三则】

● 2020 年市总河长 2 号令明确的 16 处矮圩铲除任务全部完成。

● 宿松县印发通知，制定了 2020 年河湖“五清四乱”专项行动考评奖补办法及考评细则。

● 新华网安徽频道报道了太湖县“四大举措打造幸福河湖”。

报：市级总河长、副总河长、河长、湖长

送：水利部河湖司，省河长办，各县(市、区)总河长，“五清四乱”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市经开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(市、区)河长办、县水利局

签发：刘汪洋

审核：吴长征

编辑：韩志虎

联系方式：0556-5280074

邮箱：aqshzb666@163.com